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于2019年7月15日、2019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认购对象等事项进行调整；于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事项进行调整；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将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该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12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2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号）。

为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进行调整，并同步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与上述条款相关之表述。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司就本次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 | | |
|--------------------------|------------------------------------|--|
| 重要提示 | 重要提示 |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情况。 |
| | | 2、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 |
| | | 3、新增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终止协议》情况。 |
| 释义 | 释义 | 调整了“本预案”、“定价基准日”等释义。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七）限售期 |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情况。 |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更新了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终止协议》情况；更新了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 |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八）审批风险” | 更新了审批风险。 |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